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润禾材料关于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并以13.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曙光

杨晓勇

段嘉刚

2022年2月18日